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17-69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确认筹划的相关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自2017年7月2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2017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9月1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安排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为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震球、羊云芬及周兆华。公司已就标的资产项目进行多次会谈，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论证、沟通。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全部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进行多次会谈，就签订框架协议的细节深入论证、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了框架协议，尚未与标的资产及主要交易对方签订其他合作意向书或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5、本次交易需要的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二、继续停牌情况

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根据推进情况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继续推进的,公司将于2017年9月27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复牌时间,财务顾问就公司停牌所筹划事项及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延期复牌申请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三、停牌期间安排

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沟通,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沟通协商过程中,重组方案及交易细节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